

第二十三屆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一、目的：啟發聽覺障礙國民之多元智慧與能力，提昇國語文能力，以因應瞬息萬變的多樣化社會生活。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

四、承辦學校：

（一）初賽：

北區：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中區：臺中市立啟聰學校

南區：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二）決賽：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五、參賽組別及對象：

組別		對象
啟聰學校 (含特教學校)	國小組	現就讀於啟聰學校或特教學校國小部聽覺障礙學生
	國中組	現就讀於啟聰學校或特教學校國中部聽覺障礙學生
	高中組	現就讀於啟聰學校或特教學校高中職部聽覺障礙學生
一般學校	國小組	現就讀於各國民小學之聽覺障礙學生
	國中組	現就讀於各國民中學之聽覺障礙學生
	高中組	現就讀於各高級中等學校之聽覺障礙學生
社會組	甲組	聽覺障礙之社會人士、大專學生
	乙組	聽覺正常並曾研習手語之社會人士及在學學生

六、重要期程資訊：

項目	分區初賽	決賽
承辦學校	北區：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中區：臺中市立啟聰學校 南區：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報名日期	113年9月9日起(依簡章公告日為主)至 113年10月3日(星期四)止	113年11月04日(星期一)起至 113年11月11日(星期一)止
報名方式	採網路報名方式 第 23屆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平台 (https://hearing.cityweb.com.tw/hearing/include/index.php)	採網路報名方式 第 23 屆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平台 (https://hearing.cityweb.com.tw/hearing/include/index.php)
命題公告日期	113 年09月16日(星期一)前	113年10月28日(星期一)前
試場服務需求審核會議	113 年10月09日(星期三) 審核後個別通知	依初賽審核結果比照辦理
口、手語演講稿上傳期限	113年10月09日(星期三)前	113年11月28日(星期四)前
競賽日期	113年10月24日(星期四)	113 年12月18日至19日(星期三、四)
參賽縣市	北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 新竹縣、新竹市、宜蘭縣、花蓮縣、 金門縣、連江縣 中區：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南區：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 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	臺灣本島、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競賽地點	北區：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中區：臺中市立啟聰學校 南區：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新化校區	劍潭青年活動中心
連絡方式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電話：(02)25924446 轉205 E-mail：tmddeaf@gmail.com	地址：10371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320號 傳真：(02)25970734
	臺中市立啟聰學校 電話：(04)23589577 轉2201、2200 E-mail：teaching2201@gmail.com	地址：40765臺中市西屯區安和路1號 傳真：(04)23584612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電話：(06)5900504轉212或(06)5905646 E-mail：teach@tndsh.tn.edu.tw	地址：71242臺南市新化區信義路52號 傳真：(06)5908824

七、競賽項目：

項目 組別		朗讀	口語 演講	手語 演講	作文	書法	備註
啟聰學校 (含特教學校)	國小組	√		√	√	√	
	國中組	√	√	√	√	√	
	高中組		√	√	√	√	
一般學校	國小組	√	√		√	√	係指一般學校的啟聰班或普通班級內的聽覺障礙學生
	國中組	√	√	√	√	√	
	高中組		√	√	√	√	
社會組	甲組		√	√	√	√	聽覺障礙之社會人士、大專學生
	乙組			√			聽覺正常並曾研習手語之社會人士及在學學生

八、參賽人員資格及限制：

- (一) 凡中華民國國民符合於本要點競賽組別及對象規定者，均可參加各項競賽。
- (二) 參賽人員每年每人以參加一項為限，不得跨項、跨組報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 (三) 凡參加本競賽歷屆同組同項榮獲第一名者，不得參加本屆同組同項比賽。
- (四) 報名特教學校及一般學校各組之聽覺障礙學生，須具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證明、三個月內區域級以上醫院之診斷證明或聽力圖（優耳聽力損失程度 500Hz、1000Hz、2000Hz 平均聽力閾值達 25 分貝以上）之一資格者，由報名學校進行資格確認，免上傳相關文件。
- (五) 報名社會組甲組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區域級以上醫院之診斷證明或聽力圖（優耳聽力損失程度 500Hz、1000Hz、2000Hz 平均聽力閾值達 25 分貝以上），於網路報名時，將上述所需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上至報名網站供分區承辦學校查核。
- (六) 大陸臺商子女學校學生以戶籍為依據，報名參加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初賽。
- (七) 參加決賽資格：
 - 1、各區初賽各競賽項目選出特優、優等、甲等三等第優勝者，以特優、優等之優勝者參加決賽為原則。
 - 2、各區初賽各競賽項目報名人數達 20 人（含）以上，則增額 1 名，每增加 10 人，再增額 1 名進入決賽。如：報名 20-29 人者，可 3 人進入決賽；報名 30-39 人者，可 4 人進入決賽，以此類推。
 - 3、各區初賽各競賽項目經評審委員討論後，獎項得予以從缺。

九、各項競賽時限：

- (一) 朗讀：各組每人限 4 分鐘。
- (二) 口語、手語演講：國小組 2-3 分鐘；國中組 3-4 分鐘；高中組 4-5 分鐘；社會組 5-6 分鐘（各組皆含開頭語及結尾語時間）。
- (三) 作文：120 分鐘。
- (四) 書法：100 分鐘。

十、命題方式：

- (一) 朗讀、口語演講及手語演講題目由承辦學校統一命題，公告於本競賽網路平台，各組各項各三題，由參賽者自選當中一題參加比賽。
- (二) 作文及書法比賽題目由承辦學校統一命題，比賽時現場公布。

十一、競賽內容規範：

（一）朗讀

- 1、競賽當日由承辦學校提供朗讀稿件(橫式直書/A3/無注音)，不得自備。
若需放大字體，請另填具試場服務申請表，由承辦學校審核通過後提供。
- 2、參賽人員若現場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二）口語、手語演講

- 1、參賽人員須將講稿以.doc、.docx 或.odt 格式建檔，檔名格式為「學校+組別—姓名—項目—題目，如（臺北市立啟聰學校國小組—王小明—手語演講—我最感謝的人）」，內文格式為「A4、直式橫書、標楷體、14 級字，不加註任何有關身份之資料」，並將初賽稿件於 113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前，決賽稿件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前，上傳「第 23 屆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平台」(<https://hearing.cityweb.com.tw/hearing/include/index.php>)。
- 2、朗讀、口語演講所使用之語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88）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
- 3、參賽人員若現場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三）作文

- 1、應使用標準字體，並加標點符號。
- 2、以黑、藍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不得用鉛筆）
- 3、作文比賽用紙由承辦學校提供，不得書寫姓名、校名、或做其他記號，違者零分計算。
- 4、作文比賽遲到 20 分鐘者，視同棄權不得進場，競賽開始未達 30 分鐘者不得出場。

（四）書法

- 1、參加書法比賽者，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它筆類如自來水筆等，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請參閱：
https://language.moe.gov.tw/result.aspx?classify_sn=23&subclassify_sn=436&content_sn=47
- 2、毛筆、墨、硯及桌墊請自備，書法比賽用紙由承辦學校提供，不得書寫姓名、校名、或做其他記號，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違者零分計算。
- 3、書法用紙格式為二十八格（每格約 7.25×7.25 公分）之宣紙。
- 4、書法比賽遲到 20 分鐘者，視同棄權不得進場，競賽開始未達 30 分鐘者不得出場。

十二、競賽評判標準：

（一）朗讀

- 1、計分標準：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50%、聲情（語調、語氣、語暢）占 40%、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文章沒唸完不扣分，分數取決於語音、聲情與臺風。
- 2、計時方式：第一時間到（3 分鐘）舉黃旗；第二時間到（4 分鐘）舉紅旗並按鈴強制停止。
- 3、名次排序：擇優錄取優勝者，總分遇同分時，依評分標準項目中之最高百分比分數依序為比較名次之標準。

（二）手語演講

- 1、計分標準：手語占 50%（包括正確性、清晰達意）、內容占 25%（包括中心思想、文章結構及手語文句通順）、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20%、時間控制占 5%。
- 2、計時方式：第一時間到，舉黃旗；第二時間到，舉黃旗並按鈴；超過第二時間 30 秒，按鈴並舉紅旗強制停止。
- 3、名次排序：擇優錄取優勝者，總分遇同分時，依評分標準項目中之最高百分比分數依序為比較名次之標準。

（三）口語演講

- 1、計分標準：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 50%、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 25%、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20%、時間控制占 5%。
- 2、計時方式：第一時間到，舉黃旗；第二時間到，舉黃旗並按鈴；超過第二時間 30 秒，按鈴並舉紅旗強制停止。
- 3、名次排序：擇優錄取優勝者，總分遇同分時，依評分標準項目中之最高百分比分數依序為比較名次之標準。

（四）作文

- 1、計分標準：內容與結構占 50%、邏輯與修辭占 40%、字體與標點占 10%。
- 2、名次排序：擇優錄取優勝者，總分遇同分時，依評分標準項目中之最高百分比分數依序為比較名次之標準。

（五）書法

- 1、計分標準：筆法占 60%、結構與章法占 40%。
- 2、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3 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 1 字扣 2 分。
- 3、名次排序：擇優錄取優勝者，總分遇同分時，依評分標準項目中之最高百分比分數依序為比較名次之標準。

十三、評審委員：

- (一) 初賽之各項競賽項目評審委員由各承辦學校遴選聘任。
- (二) 決賽之朗讀、口語演講、作文、書法等項目評審委員由決賽承辦學校聘任。
- (三) 決賽之手語演講項目評審委員由三所啟聰學校各推薦 2 名（至少 1 名為非本校現職教師），及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推薦 1 名，由決賽承辦學校聘任。

十四、獎勵：

(一) 初賽

- 1、各組擇優錄取前三名優勝者，經評審委員討論後，獎項得以從缺。
- 2、依報名人數之多寡及成績予以增額錄取，以資獎勵，由初賽承辦單位給予獎狀及獎品，特優及優等參加全國決賽為原則。
- 3、參加初賽優勝者及其指導教師 1 人，特優者記功 1 次，優等者嘉獎 2 次，甲等者嘉獎 1 次，社會組優勝者由承辦學校函請所屬單位給予獎勵。同一位指導老師於同一競賽項目指導多位參賽者獲獎者，以最佳成績獎勵為原則；不同競賽項目得以累計敘獎。

(二) 決賽

- 1、決賽各組擇優錄取前三名優勝者，由主辦單位給予獎狀及獎品，各競賽項目經評審委員討論後，獎項得以從缺。
- 2、參加全國決賽優勝者及其指導教師 1 人，特優者記功 1 次，優等者嘉獎 2 次，甲等者嘉獎 1 次。社會組優勝者由承辦學校函請所屬單位給予獎勵。同一位指導老師於同一競賽項目指導多位參賽者獲獎者，以最佳成績獎勵為原則；不同競賽項目得以累計敘獎。

- (三) 初賽及決賽優勝者之敘獎統一於決賽完畢後辦理，初賽及決賽不重複敘獎，以最佳成績獎勵為原則。

十五、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分攤相關經費支應。

十六、交通及膳宿：

- (一) 初賽參加人員往返車資由各所屬學校（單位）自理，中午備有餐盒。
- (二) 決賽參加人員來回交通由本競賽承辦學校洽租專車於定點接送，若欲自行前往競賽地點者，交通請自理。活動期間膳宿皆由本競賽承辦學校編

列經費支應。

- (三) 評審委員、領隊指導老師、參加競賽人員及本競賽工作人員請其服務學校(單位)給予公(差)假。

十七、注意事項：

- (一) 本屆報名採網路報名方式，請至「第 23 屆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平台」(<https://hearing.cityweb.com.tw/hearing/include/index.php>) 報名，完成後請列印表件核章(社會組不須核章)，核章掃描後上傳至競賽平台。
- (二) 若有試場服務需求，另填寫試場服務申請表(如附件)，簽完名上傳至報名系統，分區初賽由各分區承辦學校召開試場服務審查會議，審查後另回覆報名學校，決賽由承辦學校依初賽審核結果比照辦理。
- (三) 初賽請於 113 年 10 月 3 日(星期四)前完成報名手續，決賽請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止完成報名手續；指導老師姓名請確實填寫，以作為敘獎通知用。
- (四) 各單位領隊老師請依「每 5 位學生，1 位領隊老師」之原則，超過 5 位學生得酌增 1 人。
- (五) 報名社會組甲組者須檢附簡章所訂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於網路報名時一併上傳。
- (六) 本活動相關訊息請至「第 23 屆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平台」(<https://hearing.cityweb.com.tw/hearing/include/index.php>) 查詢，相關事宜請洽承辦學校。
- (七) 參賽者本次競賽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參賽者報名時應繳交同意書。

十八、活動結束後，承辦學校相關工作人員得酌予獎勵。

十九、本計畫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三屆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試場服務申請表

說明：1. 聽障相關輔具(FM 調頻系統、助聽器、人工電子耳等)不需填寫此表格。

姓名		就讀學校 / 所屬單位	
競賽項目	☐ 啟聰學校 ☐ 一般學校 ☐ 社會組	☐ 國小 ☐ 國中 ☐ 高中 ☐ 甲組 ☐ 乙組	☐ 朗讀 ☐ 作文 ☐ 口語演講 ☐ 書法 ☐ 手語演講
緊急聯絡人	姓名		導師、
	聯絡電話		特教老師
	行動電話		或輔導老師
申請原因 請勾選)	☐ 視覺障礙(☐ 全盲 ☐ 弱視) ☐ 肢體障礙(☐ 上肢障礙 ☐ 下肢障礙 ☐ 其他_____ ☐ 腦性麻痺(請略加敘述困難類型_____ ☐ 身體病弱(請敘述病名_____ ☐ 自閉症 ☐ 其他_____		
學生能力現況及對應之需求描述			
申請服務項目	☐ 提早 5 分鐘進入書法、作文場地 ☐ 作文場地提供盲用電腦(請申請人提供相關軟體)、印表機 ☐ 增加 1 名陪同人員 ☐ 放大朗讀稿件字體 ☐ 自備輔具： ☐輪椅 ☐助行器 ☐擴視機 ☐點字機 ☐ 放大鏡 ☐ 其他_____		
考生簽名		導師、特教老師或輔導老師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 通過 ☐ 部分通過 ☐ 不通過	審查小組說明	

※填寫完後，請掃描上傳至報名系統。